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 追蹤檢查辦法草案總說明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申請健康追蹤檢查。為維護被保險人與勞工權益，爰參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及國際相關作法，並經會商有關機關、專業團體及專家學者，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內容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與健康追蹤檢查之適用範圍及檢查項目。(草案第二條)
- 三、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與健康追蹤檢查之對象及檢查頻率。(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與健康追蹤檢查之作業程序及申請書單格式。(草案第六條)
- 五、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醫療機構。(草案第七條)
- 六、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醫療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通報檢查結果，並分別通知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人。(草案第八條)
- 七、投保單位、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所取得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資料之處理原則。(草案第九條)
- 八、保險人核付辦理健康檢查費用之標準及其方式。(草案第十條)
- 九、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應符合之資格及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保險人對於申請人或辦理檢查之醫療機構，以不實文件或不當方法領取或溢領費用之處理原則。(草案第十二條)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 檢查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適用之有害作業類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適用之有害作業類別，依前項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具致癌性危害或致病潛伏期長之特性者，如附表一。</p> <p>前二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適用之有害作業及其檢查項目，除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外，並得依實際需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一、考量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其罹患職業病之健康風險較高，爰參考該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適用之有害作業類別。</p> <p>二、考量流行病學實證及暴露於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罹患職業病之潛伏期可能長達十年至三十年不等，爰參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及專家學者意見，於第二項明定得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適用之作業類別。</p> <p>三、為周全本辦法之有害作業類別及其檢查項目，於第三項明定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之適用範圍，除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外，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行公告辦理。</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被保險人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一年者，得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請者，被保險人得逕向保險人申請。</p>	<p>參考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之規定，明定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對象。</p>
<p>第四條 勞工曾從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作業，且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一年者，其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得由投保單位或勞工本人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p> <p>前項申請，經保險人審查認有資格疑義，得請申請人至本法認可之醫療機構，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協助評估之。</p>	<p>一、基於部分勞工現職雖因作業變更非從事第二條第二項之作業，及離職或退保之勞工現雖已無從事工作，但因其曾暴露於該作業環境，可能具罹病之健康風險，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一年者，為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對象。</p> <p>二、考量第一項勞工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過去雖曾經從事第二條第二項作業，但因其未有申請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紀錄，或其所附申請資料不足辨識其暴露之作</p>

	<p>業環境，惟就該勞工所陳述資料，可能與所定有害作業具關連性，如其已有健康不適症狀，且該症狀與其所暴露之危害有因果關係，保險人於資格審查時若有疑義，得轉介勞工至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認可之醫療機構，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五條 前二條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一年以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另行公告其檢查及追蹤檢查頻率。</p>	<p>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檢查時間為每年一次，考量第二條所定有害作業類別為參考該規則所訂，爰參考其檢查時間，明定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檢查頻率。但考量被保險人或勞工從事之作業致病風險倘有流行病學實證，或基於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爰另訂定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另公告檢查頻率，不受一年一次之限制。</p>
<p>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件向保險人申請。經保險人審查符合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並核發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證明單，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受檢。</p> <p>前項申請書件及證明單格式，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者外，由保險人另定之。</p>	<p>參考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之規定，明定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作業程序及申請書單格式由保險人另定之。</p>
<p>第七條 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醫療機構，以符合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者為限。</p>	<p>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檢查，需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授權訂定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所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並參考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之規定，明定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醫療機構。</p>
<p>第八條 前條醫療機構對於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之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方式及期限，辦理通報。</p> <p>前項醫療機構於實施檢查後，應依檢查類別，將檢查結果通知下列對象：</p> <p>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後，應通知投保單位、被保險人、</p>	<p>一、為提供個案管理及作為職業病預防政策之參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醫療機構，應將檢查結果予以通報，並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通知受檢者及相關單位。</p> <p>二、為積極保障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者之權益，爰明定第三項規</p>

<p>及保險人。</p> <p>二、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後，應通知受檢人及保險人。</p> <p>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第一項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通報，得對檢查結果異常者，適時提供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p> <p>前項服務及協助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p>	<p>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檢查結果之通報後，得主動提供檢查異常者健康諮詢或提醒定期追蹤檢查之相關服務。</p> <p>三、考量第三項之相關服務涉及醫學專業，爰明定第四項規定，至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如依本法第七十條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其任務之一為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相關業務；另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認可之醫療機構，其辦理事項之一，為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p>
<p>第九條 投保單位、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p>	<p>考量健康檢查資料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特種個資，為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及安全，爰明定投保單位、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所取得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資料，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至中央主管機關若依第八條規定委託專業團體或機關辦理，該委託單位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亦即該受託機關亦為該法適用範圍，視同委託機關，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並依該法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第二條所定檢查之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該標準未列者，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檢查費用，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支付，並由保險人償付之。</p> <p>第一項費用之預撥，準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辦理。</p>	<p>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等費用，係由職業災害保險費用編列經費，又該等檢查之費用，係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而衛生福利部就各項檢查之醫療費用訂有相關支付標準，且就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等費用，勞動部會銜衛生福利部亦訂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為明確費用支付標準及方式，爰明定保險人核付辦理第二條所定健康檢查費用之標準及其方式。</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未經保險人審查符合資格，並核發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證明單，逕為檢查者，保險人不予核付檢查費用。</p>	<p>為避免申請人未經審核符合資格，逕為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致衍生付費之爭議，爰明定申請該等檢查者，應經保險人審查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並依第六條規定持保險人核</p>

	發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證明單，始得至醫療機構實施檢查。
第十二條 申請人或辦理檢查之醫療機構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或溢領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費用者，保險人應追繳已核發或溢領之費用；經保險人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為防範申請人或認可醫療機構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或溢領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費用，明定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或溢領費用之處理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一 適用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作業類別

規定		說明
項次	作業名稱	依本辦法第二條，並參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八條及附表一之規定，明定具致癌性危害或致病潛伏期長之作業，列為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作業類別。
一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二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三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三氯乙烯。 (二)四氯乙烯。	
四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苯。 (十)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一)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二)砷及其化合物。 (十三)鎘及其化合物。 (十四)鎳及其化合物。 (十五)甲醛。 (十六)1,3-丁二烯。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	
五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